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白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白林先生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周新宏

曾会明

刘江涛

2021年6月22日